

統計顯著性

黃文璋

國立高雄大學應用數學系

1 尋常

朱雀橋邊野草花，烏衣巷口夕陽斜；
舊時王謝堂前燕，飛入尋常百姓家。

這是唐詩三百首裡，劉禹錫的烏衣巷。烏衣巷是東晉王導、謝安兩望族居住的地方，當時很繁榮，曾幾何時沒落了，只見野草花，夕陽斜。從前王、謝兩家堂前的燕子，如今已飛入平常百姓的家。暗指王、謝豪門的子弟，已淪為尋常百姓。

尋常就是平常。而非比尋常，不同尋常，或簡單地說不尋常，當然是尋常的反義字。一件尋常的事，就是常可見到，常會發生，它發生並不會讓人驚訝。不尋常的事發生，則會令人驚訝。

只是尋常與不尋常如何區隔呢？怎樣才是尋常百姓家？在南方範的小說桃花扇裡，寫明末名士侯朝宗，與秦淮名妓李香君間，一段淒美的愛情故事。書中李香君曾講一句“爛船還有三千釘，畢竟是尚書府裏閑哥兒，逃難下來，仍捧得出三百兩白花花銀子。”落魄公子，在別人眼裡，不見得都是苦哈哈。所以何謂尋常，是一相對的看法。住在昔日王、謝豪宅中的新主人，甚至同一巷子中的居民，想必都不會是太尋常的老百姓。

2 顯著

有些事看起來稀鬆平常，尋常的一件事。有些事看起來不太尋常，在做比較時，我們有一名詞來描述—顯著：

顯著進步，差異顯著，成果顯著，……。

當然如同尋常，怎樣才是顯著，標準可有很大的差異。在洪蘭譯(2005)的頁296-297，談到預測的誤差。如全球暖化的預測錯了3倍；3小時的飛行航程1小時就到了。書中認為這樣的差異是大的。另外，也舉了一誤差小的例子。

美國太空總署發射載有登陸火星的探測船精神號時，他們宣稱在253天後，探測船會在加州時間下午8點11分登陸火星，結果它在8點35分登陸，這個誤差只有幾千分之一。美國太空總署的人知道他們在說些什麼。

實際值是預測值的3倍或1/3倍，與誤差是幾千分之一相比，當然是很大的。有趣的是，登陸誤差24分，為一天的60分之一(一天有1,440分)，所以誤差約是(因不曉得幾時幾分發射，所以只能說約是)

$$\frac{1}{60} \div 253 = \frac{1}{15,180}.$$

誤差並非如書上所說的幾千分之一，而是15,180分之一。看來要犯“顯著的”誤差，是很容易的。

怎樣的誤差算大，怎樣算小？怎樣的誤差是很尋常，怎樣是很顯著？這顯然是很主觀的。第4節我們會說明如何認定顯著。

3 證實

數學裡常在證明，不少人甚至以為學數學的目的就是在學證明。所謂證明，就是給某條件(條件A)，要導致某結論(結論B)成立。對一如下的敘述(亦稱為一命題)

若A則B，

此命題是否為真？假設 A 成立，若能導致 B 亦成立，此命題便為真；若無法導致 B 成立，此命題便不真。 A 是假設成立的，不用去證明。例如，當你看到“設 $x > 3$ ”，不用去證明 $x > 3$ ，而是要看 $x > 3$ 之後怎麼樣。曾有人說如果假設給的夠，任何結論皆可成立。例如，有一命題：

$$(1) \quad \text{若 } 4 = 5, \text{ 則 } 1 > 2.$$

看起來很荒謬，4怎麼會等於5，1怎麼會大於2？由於“若 A 則 B ”等價於“若非 B 則非 A ”，故(1)等價於

$$(2) \quad \text{若 } 1 \leq 2, \text{ 則 } 4 \neq 5.$$

因命題(2)為真（不論1與2之關係為何， $4 \neq 5$ 永遠是對的），故命題(1)亦為真。這類命題很多，有人宣稱：

天塌下來我都不怕。

他很勇敢嗎？非也，天是不會塌下來的（如同4不會等於5），所以他怎麼宣稱，該命題都是對的。

除了前述這些邏輯上的命題判斷真偽外，數學中不乏規規矩矩的證明。例如，設 $a, b \geq 0$ ，則

$$(3) \quad \frac{a+b}{2} \geq \sqrt{ab}.$$

這就是著名的算術平均大於或等於幾何平均，對任二非負實數都成立的一個不等式。數學上的一個命題，一旦證明是對的，就毫無例外的永遠是對的。對(3)中的不等式，不可能找到兩個 $a, b \geq 0$ ，使(3)不成立，即

$$\frac{a+b}{2} < \sqrt{ab}.$$

除了在數學裡，科學上的一項發現，較少用證明，而多半用“證實”。給幾個例子：

1. 英國科學家證實，接觸殺蟲劑會使人罹患帕金森氏症的機率增加。
2. 人類基因序列破譯完成，證實人與黑猩猩同源。

3. 英國研究人員，證實針灸有治療效用。
4. 古法蘭西第一美女，被科學家證實死於毒殺。
5. 考古證實，老子生於河南鹿邑。
6. 研究證實，素食影響女性生育。
7. 德國科學家證實，綠茶可以減肥。
8. 全球研究證實，家庭作業愈多考試分數愈低。
9. 三名中學生證實洗滌劑對男性生殖能力有損害。
10. 美國鉛球冠軍凱文·托特被證實服用禁藥。
11. 美國研究證實，有性高潮更容易懷孕。

科學家以外，也常用到以“證實”來宣佈事情。給幾個例子：

1. 美軍證實在阿富汗失蹤的海豹特遣隊員是兩死一獲救。
2. 老布希回憶，毛澤東相信上帝，證實中共無神論是假的。
3. 家書原件曝光，證實釣魚台曾為盛家藥材採集地。
4. 聯合國人權報告，證實中共真面目。
5. 小S親口證實懷孕。

證實是什麼意思？證明其確實！對上述這些新聞所提及之被證實的事件，即使科學家言之鑿鑿，恐怕仍有不少人半信半疑。至於各機構或個人“證實”的事件（看過間諜遊戲那部電影嗎？），更不乏是睜眼說瞎話。此與數學上的證明是完全不同的。政府的證實不談，科學上所宣稱的“證實”，常也是有一套自以為合理的依據。只是對於隨機現象，常就是無法如數學上有斬釘截鐵的結果。例如，究竟綠茶可否減肥？可能對某些人有效，對某些人無效。因此需要找一些人來作實驗。而有多少比例的人體重降低，才能證實綠茶可以減肥？這可不是一輕易能回答的問題。另外，是不是讓參與實驗者每人都喝綠茶呢？顯然不行，因這樣就看不出喝綠茶跟不喝綠茶，對減肥的效果是否有差異。還有很多其他因素要考慮。如何

進行一較客觀的實驗，是要經過一番設計的。統計裡的實驗設計，就是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。沒有好的實驗設計，實驗結果的正確性，是令人懷疑的。例如，若對一群國中一年級的學生做喝綠茶是否能減肥的實驗，結果很可能是不會。因國中小孩正值成長階段，不管喝綠茶還是果汁，或只喝水，隔一段時間後，體重大約都是增加。

有了一符合標準的實驗，怎樣的結果，才能“證實”綠茶可以減肥，或是新款燈泡比舊型燈泡用得更久？現代統計學發展出一套判定的方法。

4 假設檢定

不論“證明”或證實，都非統計學裡做決策時的專有名詞。統計學裡，有純粹學術探討的一部分，但也有入世的一面。在入世的這一面，其中的很多作法都可與我們的某種思維相對應。

在舊約聖經裡，以智慧過人著名的所羅門王，對於兩婦人爭奪一嬰兒，他如何判定嬰兒是誰的？他要屬下將孩子劈成兩半，各給兩婦人一半。有一婦人立即說“將活孩子給那婦人吧！萬不可殺他。”另一婦人則說“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吧！”所羅門王由此判定小孩屬於第一個婦人的。以色列眾人聽見他這樣判斷，就都敬畏他，因為見他心裡有神的智慧。

流傳於民間的包公審錢案的故事大家應也聽過。包公藉由銅板扔進一盆水中飄起油花，斷定誰偷了油條小販的錢。

現實生活裡，能以所羅門王或包公的方式，來決定真相的機會其實不多。後人若想東施效顰，恐怕誤判的機會還多些。

到底真相為何？常是只有天曉得。口袋裡的錢沾到油，便是偷自賣油條者嗎？在一些情況下，這不失為一合理的猜測。例如，偷了賣油條小販，錢尚未用出，且放身上，而其他人的錢皆未沾有油。基於這種由所見到的結果，推測什麼情況下，使此結果最容易發生的想法，在統計學裡，便發展出最大概似估計法。沒有其他資訊時，是可以考慮採用此法。只是有時壞人較狡猾，較會偽裝，事情所呈現的表象，不見得是真實的情況，最大概

似法，在此便可能不靈。

不論是東方或西方，自古即知律法的重要。漢摩拉比法典，即使不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法典彙編，也是最完備、最有條理的。此法典為西元前1760年，巴比倫第一個王朝的第六個國王漢摩拉比(King Hammurabi, 西元前1792-1750年)所頒佈的。這可說是巴比倫人所留下最重要的遺產。

有了法典，還要判決。現今我國刑事訴訟法中(第154條)，採無罪推定原則：

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，推定其為無罪。

不能僅憑一些蛛絲馬跡，抓了一嫌犯後，又發現有多項嫌犯符合處，便定嫌犯的罪。包公審錢案，就是憑口袋裡的錢有油，認定其為偷錢者，在今日無罪推定原則下，自然都不可行了。

統計裡做判斷，也是採無罪推定的精神，並以“假設檢定”(testing hypothesis)的方式來進行。這是在西元1933年，由波蘭人奈曼(Jerzy Neyman, 1894-1981)，及英國人皮爾生(Egon Pearson, 1895-1980)，給出著名的奈曼-皮爾生引理(Neyman - Pearson lemma)所奠定的。相對於我們最高法院，於民國25年，立下有罪推定原則判例的六十餘年後，終於在民國92年1月，公佈了前述無罪推定的第154條。此後被告原則上是無罪的，不必證明自己無罪，法官只要認為被告罪證不足，即可判無罪，不必窮調查之途，才能判被告無罪。統計學裡的無罪推定原則，較我國刑事訴訟法，早了整整70年。

其實我們平常在判定事物，早就依假設檢定的方式。或者倒過來說，統計學裡的假設檢定，其實仍是源自於我們的思維。先看底下幾個敘述。

1. 如果你們兩位沒有作弊，怎麼4題計算題，錯得一模一樣？
2. 如果我們兩人不是有緣，怎麼會國中同班，高中又同班？
3. 如果此銅板是公正的，怎麼可能投擲10次皆得正面？

沒作弊，4題計算錯得一模一樣，是很罕見的，看來那兩個學生得好好跟老師解釋，或準備被懲罰。對於第二個敘述，假設高雄市某國中的某一

班有5人畢業後進入高雄女中就讀，又設高雄女中一年級有24班，且新生是隨機地分班。則此5人中至少有2人高一同班的機率為

$$1 - \frac{24 \cdot 23 \cdot 22 \cdot 21 \cdot 20}{24^5} \doteq 0.359 > \frac{1}{3}.$$

高二及高三都可能重新分班。所以對那些“好班”的學生，國中時同班，高中時又同班，並非太怪異的事。至於高雄女中每屆新生中，要找出彼此“有緣”的同學，就更多了。對於第3個敘述，發生的情況是，我們懷疑該銅板不是公正。或者更明確地說，我們傾向以為該銅板出現正面的機率 $p > 0.5$ 。但是呢，我們先假設該銅板為公正，即 $p = 0.5$ 。

投擲銅板，直觀上出現的正面數過多，與 $p > 0.5$ 才較吻合。如果投擲10次得到6個正面，是否能推翻 $p = 0.5$ ，而得到 $p > 0.5$? 即使是公正的銅板，投擲10次，不要以為比較容易恰得5個正面。因機率為

$$\binom{10}{5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= \frac{252}{1,024} \doteq 0.246 < \frac{1}{4}.$$

而得到正面數多於5的機率為

$$\begin{aligned} & \binom{10}{6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+ \binom{10}{7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+ \binom{10}{8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+ \binom{10}{9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+ \binom{10}{10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\\ &= \frac{386}{1,024} \doteq 0.377, \end{aligned}$$

此為一不算小的機率。因此不會因得到正面數比5還多，就覺得應該是 $p > 0.5$ 。那得到7個正面呢？得到正面數至少是7的機率為

$$\binom{10}{7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+ \cdots + \binom{10}{10} \left(\frac{1}{2}\right)^{10} = \frac{176}{1,024} \doteq 0.172 > \frac{1}{6},$$

比 $1/6$ 還大的機率，仍常會發生。得到8個正面呢？得到正面數正少是8的機率為

$$\frac{56}{1,024} \doteq 0.055.$$

這機率就有點小了，可以懷疑 $p = 0.5$ 不真。至於得到9個正面呢？得到正面數至少是9的機率為

$$\frac{11}{1,024} \doteq 0.0107,$$

懷疑 $p = 0.5$ 的心會更強烈。如果得到10個正面呢？此機率為

$$\frac{1}{1,024} \doteq 0.000977 < 0.001。$$

這麼小的機率，大部分的人會捨 $p = 0.5$ ，而就 $p > 0.5$ 。

為什麼出現6個正面，我們不是只考慮恰出現6個正面之機率，而是考慮至少出現6個正面之機率？此因如果出現6個正面，就認為 $p > 0.5$ ，則合理的選擇是出現正面數比6多，都應認為 $p > 0.5$ 。其次要說明的是，即使出現10個正面，雖此機率小於千分之一，但是否能就百分之百肯定 $p > 0.5$ 呢？當然不行，凡是正的機率，即使再小，都有可能發生。你只能強烈地懷疑 $p = 0.5$ ，或者說強烈地相信 $p > 0.5$ ，但真相究竟為何，很可能並無法得知。

根據以上思維，奈曼 - 皮爾生提出了一套假設檢定的架構。在其架構裡，有一虛無假設(null hypothesis)，常以 H_0 表之；及一對立假設(alternative hypothesis)，常以 H_a 表之。虛無假設通常表現況，而對立假設表我們傾向相信的。例如，對喝綠茶能減肥的問題，生產的公司當然希望答案是肯定的，於是會將 H_0, H_a 分別取為

$$H_0: \text{喝綠茶不能減肥},$$

$$H_a: \text{喝綠茶能減肥}.$$

而如前所述，經過一實驗後，我們不會說得證喝綠茶不能(或能)減肥，而會說接受(或拒絕) H_0 。在統計裡，一個關於母體之敘述，就稱為一統計假設(statistical hypothesis)。虛無假設及對立假設皆為統計假設。對於一統計假設，我們要去檢定是否接受或拒絕，這整個過程，便稱假設檢定，或稱統計檢定，或簡稱檢定。而導致接受或拒絕一統計假設的步驟，就是統計推論(statistical inference)之主要工作。

虛無假設是要特別被保護的。想想若喝綠茶明明不能減肥，卻宣佈有效；喝咖啡明明沒事，卻宣佈易致癌；明明無辜，卻判定他殺人，後果都很難彌補。要再度提醒各位的是，不論虛無假設，或對立假設，都只是假設，而非如數學中的命題。對於命題，我們可以證明它是真或偽。對於

假設，就是決定接受或不接受。接受不表示就完全相信該假設為真。有可能是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，也有可能是無可奈何地接受。生活中也常常是如此。找對象時東考慮西考慮，最後決定嫁誰，也只是認為可以接受而已。接受是否就表示找到真命天子？當然未必，標準降低就愈容易接受。另外一點，對於進行一假設檢定，比較希望的其實是拒絕 H_0 ，接受 H_a 。如果接受 H_0 ，表此實驗白做，接受一空的(虛無)假設。誰會宣佈喝綠茶不能減肥呢？誰會宣佈家庭作業愈多考試分數不會愈低呢？這類結論引不起太多人的興趣。

在一統計檢定裡，不論接受或拒絕 H_0 ，都有可能犯錯。這其中有兩型錯誤，我們列在表1。理想狀況當然是兩型錯誤之機率(注意我們談的是錯誤機率，因不論任何決策，總是有時正確，有時錯誤，只能看其機率大小)皆為0。但通常不會有這種情況，此點我們留至本節最後再說明。奈曼-皮爾生的作法是，先給定第一型錯誤的機率，為一比較小的值，然後設法決定拒絕域(rejection region, 或稱 critical region)，即何時拒絕 H_0 。不落在拒絕域就落在接受域(acceptance region)。第一型錯誤的機率，常以符號 α 表之，即

$$\alpha = P(\text{拒絕 } H_0 \mid H_0 \text{ 為真})。$$

上述 α 也稱為檢定之顯著水準(significance level)，如果觀測值落在拒絕域中，我們可說所獲得之數據(或說實驗結果)具顯著性(significant)，足以拒絕 H_0 。

表1 統計檢定之可能結果

	H_0 為真	H_0 不真
接受 H_0	正確	第二型錯誤
拒絕 H_0	第一型錯誤	正確

如果要檢定兩群學生的平均成績 μ_1, μ_2 是否有差異，即要做

$$H_0 : \mu_1 = \mu_2,$$

$$H_a : \mu_1 \neq \mu_2,$$

之檢定。在某一 α 下，若拒絕 H_0 ，則可說在顯著水準 α 下，兩群學生的平均成績，有顯著差異。或說結果有顯著性。在不同的情況下，有時會說顯著提昇，顯著改變，顯著正相關，抗癌效果顯著。或說差異不顯著，療效不顯著等。

機率比較大的事件(如投擲銅板10次得到6個正面)就是尋常的事件，其發生不會令人大驚小怪。機率比較小的事件(如投擲銅板10次得到8個正面)，就是偶然事件，看到了要有些警覺心，可能有必要做個統計檢定。檢定結果如果拒絕 H_0 (如在 $\alpha = 0.05$ 之下，投擲10次得到9個正面)，則檢定具顯著性。

與第2節所提口語中的“顯著”相比較，統計裡的顯著並非指絕對值的大小，而是指發生機率的大小。發生機率小才稱顯著。我們常說少見多怪，也是這個意思：見到機率小的事件，當然會另眼相看(顯著)。機率較大的事件，就是尋常事件，見到了是不會覺得奇怪的。某生模擬考進步10分，算不算進步顯著？如果全年級有30%的人進步至少10分，就不算顯著；如果只有1%的人進步至少10分，大約便可稱進步顯著了。英文裡說“he had achieved something significant”，也是指達到的地步是較稀罕的。

有人告訴曾參的母親曾參殺人，曾母不理會，因社會上造謠的人很多，她認為此為一尋常事件。第二個人告訴曾母曾參殺人，曾母仍不理會。難免遇到二造謠者，今天運氣真不好，她視此為一偶然事件。當第三個人告訴曾母曾參殺人，曾母就逃走了。因太少一天有三個人來跟你造謠，此為一顯著事件，她不得不接受她的愛子殺人。

常採用的顯著水準 α 為0.1, 0.05, 及0.01等，但也可採其他的值，看犯第一型錯誤後果之嚴重性而定。 α 值愈小，就愈不容易拒絕 H_0 。法庭上若遇到攸關嫌犯生死之案件(無罪推定， H_0 取為嫌犯無罪)， α 可能要取的更小。舉一例來看。

例1.陪審團制度是美國審判中的一大特色。通常由12人組成的陪審團，在審判中聽取原告、被告雙方的陳述，證人的證詞，查看證據，聆聽法官對法律的解釋，最後做出被告是否有罪的裁決。一般的民事或刑事案件要

求贊成票達9票以上，指控謀殺的案件，則要求一致通過。

假設殺人嫌犯實際無罪，且設任一陪審員會誤判他有罪之機率為0.2(太高便不合理)，各陪審員之決策行為假設為相互獨立。則無辜者會被判決有罪之機率為

$$0.2^{12} \doteq 4.096 \cdot 10^{-9},$$

算是很小。

要注意一點，不論 α 值多小，都可能犯第一型錯誤。以投擲銅板為例，若10次皆得正面，則即使 α 小至0.001，都會拒絕 H_0 : 銅板為公正。但我們知道，只要實驗次數夠多(例如找1,000個人來各投擲銅板10次)，對一公正的銅板，觀測到10次皆得到正面，就很尋常了。

由於顯著水準 α 該取為多少，並無一定準則，視不同情況、不同人而定。而且宣佈接受 H_0 ，並未指出是勉強接受，或安心地接受，因此遂引進了

-值(p-value)的概念。

所謂p-值，乃在 H_0 為真之下，比觀測值至少同樣極端之區域的機率。給出p-值後，不同的決策者，可依其所設定的 α 值，而做出決定：p-值小於或等於 α 值便拒絕 H_0 ，大於 α 值便接受 H_0 。

例2. 投擲一銅板10次，且欲檢定

$$H_0 : p = 0.5,$$

$$H_a : p > 0.5,$$

其中 p 為銅板出現正面之機率。則當觀測到

6個正面，p-值約為0.377，

7個正面，p-值約為0.172，

8個正面，p-值約為0.055，

9個正面，p-值約為0.0107，

10個正面，p-值約為0.000977。

當得到8個正面，若取 $\alpha = 0.10$ ，會拒絕 H_0 ；若取 $\alpha = 0.05$ ，會接受 H_0 。

如何決定拒絕域呢？在同一顯著水準下，拒絕域往往不唯一。但大家不要忘了還有第二型錯誤：產品明明不符合規格(H_0 不真)，檢定結果卻是接受它符合規格(接受 H_0)。這當然不好，我們也不希望此機率太大。這就產生了最佳檢定的問題。所謂最佳，就是指在顯著水準不超過一給定的 α 值之下，第二型錯誤的機率要最小。

假設檢定裡，仍有相當多的題材。本文只是初步介紹，給讀者一些基本概念，細節可參考黃文璋(2003)，或一般數理統計的書。黃文璋(2004)一文也可參考。

最後，有沒有可能兩型錯誤的機率皆為0呢？除了一些“無聊”的情況外，是不會有的。例如投擲銅板10次，令 p 表銅板出現正面之機率。對無聊的檢定

$$H_0 : p \leq 1,$$

$$H_a : p > 1,$$

只要取拒絕域為{正面數 > 10 }，可得一兩型錯誤機率皆為0之檢定。但對檢定

$$H_0 : p = 0.5,$$

$$H_a : p > 0.5,$$

要使第一型錯誤機率為0不難，只要取如上之拒絕域即可。但因永不接受 H_a ，故當 H_a 為真時，仍必接受 H_0 ，故第二型錯誤機率為1。

5 結語

假設檢定裡無罪推定的原則務必要掌握。要將現況，或所欲推翻者置於虛無假設。這不是保守或故步自封，而是客觀、謹慎，如此所得到的推論才有說服力，新的推論也才不會很快又被推翻。假設檢定裡不主張朝

令夕改。除非有顯著的差異，否則寧可維持現況。一件新的產品要能被接受，其品質(壽命、效果或價格)總要顯著地優於舊有的，否則人還是會習於用舊的。另外， H_0 與 H_a 之挑選也要留意。如果消費者懷疑某飲料容量不足，想做一檢定，則要將容量足置於 H_0 。反之生產者做品管，要將容量不足置於 H_0 。否則可能得到不合理的推論，見下例。

例3. 某罐裝飲料標示容量為330(單位為cc)，正負誤差3。某消費者懷疑容量其實只有329。他隨機取36罐做檢驗，得平均容量330.1。令 μ 表實際平均容量，他想檢定

$$H_0 : \mu = 329,$$

$$H_a : \mu > 329.$$

假設容量有常態分佈，標準差為3，則在 H_0 之下，容量有 $\mathcal{N}(329, 3^2)$ 分佈。36瓶之平均容量則有 $\mathcal{N}(329, 3^2/36) = \mathcal{N}(329, (1/2)^2)$ 分佈。取 $\alpha = 0.01$ ，則拒絕域為觀測到之平均容量大於 $329 + 2.326 \cdot (1/2) = 330.163$ 。由於 $330.1 < 330.163$ ，所以得到推論為接受 $H_0 : \mu = 329$ 。取樣的平均容量大於330，還要被判定容量不足330，這樣的推論當然是荒謬的。

正確的作法是，取

$$H_0 : \mu = 330,$$

$$H_a : \mu < 330.$$

仍取 $\alpha = 0.01$ ，則拒絕域為觀測到之平均容量小於 $330 - 2.326 \cdot (1/2) = 328.837$ 。由於 $330.1 > 328.837$ ，故接受 $H_0 : \mu = 330$ 。

另外，要提醒讀者一點，檢定結果若兩個量之間的關係具顯著性，不表示二者有因果關係。聽過蜘蛛聽力的故事吧！有個學生發現蜘蛛沒有耳朵而有8隻腳，他懷疑蜘蛛用腳聽聲音。於是他在做個實驗，將蜘蛛放在桌上，大叫一聲“爬”，蜘蛛向前爬動。接著他將蜘蛛的腳全割下，又大叫一聲“爬”，蜘蛛沒有爬動。於是得到蜘蛛用腳聽聲音的推論。這種例子很多，舉一些如下：

1. 可樂銷售量較大時，到醫院腸胃科就診之病患增加。多喝可樂會引起腸胃毛病嗎？可能未必。因夏天天氣熱，容易吃壞肚子，此時可樂亦大賣，但喝可樂不見得會引起腸胃毛病。
2. 體操選手多半較矮，練體操會使個子變矮嗎？可能未必，因當初說不定就是挑選身材較嬌小的人來練體操。

假設檢定裡的接受或拒絕，只是依據實驗得到數據所做的推論。重做一次會不會得到相反的推論？當然可能。在這隨機世界，不論再好的方法，所做的決策，總難免有錯。我們只能在所給的條件下，儘可能減小犯錯機率。保護虛無假設，寧可錯放而不錯殺。若虛無假設實際是錯的卻接受（例如產品不符合規格卻讓它通過檢定），終究有被糾出的一天。那些實際有罪，而被法庭宣佈無罪釋放的被起訴者，如果高興地歡呼“司法還他清白”後，自此改邪歸正，那倒無妨，如果繼續做壞事，根據機率理論，無罪的虛無假設，總有被拒絕的一次。

參考文獻

1. 洪蘭譯(2005). 恐懼之邦(Michael Crichton原著 State of Fear)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。
2. 黃文璋(2003). 數理統計。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台北。
3. 黃文璋(2004). 統計學裡無罪推定的精神。科學發展, 383期(2004年11月號): 68-73。